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3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4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5至15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即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二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日，共计8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即第二十三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9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基金”)、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0份；在盈米基金、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在同花顺基金、腾安基金、招商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80日	1.50%
Y≥8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针对持有期少于80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层、6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开盘起至当日收盘停牌。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1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8月21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规范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规范表述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5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6	博道中证金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规范表述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8月24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8月17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以及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21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9209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6年8月19日，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网址为：https://www.bse.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关于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8028；场内简称：稀有金属ETF招商；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80号准予注册，于2026年8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08月21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25289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25290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7789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590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26664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9	02666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基煜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8月21日起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0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1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6290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6293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华福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华福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https://www.hfzq.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18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谭普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王帅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